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○○○

程序監理人 林信宏律師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程序監理人報酬由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之女，○○○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甲○○為監護人。惟相對人財務管理不當，將其個人保險費自○○○帳戶扣繳，又將○○○帳戶大筆現金轉進自身戶頭，亦讓○○○名下房屋之房租匯入相對人之戶頭，卻未將收支情形記帳列明，復不願公開交代存款流向及單據，至今無法對帳，有監守自盜的嫌疑。相對人另以○○○名義向○○○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迄未還款，復將○○○之證件、私章及戶頭等皆占為己有，不予其他家人使用，更擅自處理○○○之保險理賠或解約事宜致虧損。且相對人就○○○之病況無法及時掌控，聲請人欲與相對人溝通病況、醫療及復健方法，似未有時間回應，顯見相對人監護能力不足。反觀聲請人有金融保險專業，做事細心，也有醫療經驗，得就○○○之病況需求與醫師商討，日後規劃金流、改造環境供○

○○返家療養，可較相對人更有效管理財務，始得讓○○○之資產極大化，保障○○○之利益，重大決策也會與家人溝通，而非固執己見，足認相對人不符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06條之1規定，請求改定聲請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○○○現於聖功醫院接受養護，扣除政府補助，每月尚須繳納約4萬元予醫院。其多次將○○○之存款轉入其自身帳戶，但係為方便繳納款項，另其請房客將租金逕匯入其帳戶，亦係用於支付○○○之保險費，其並未將○○○之財產用在自身花費。又兩造之父親乙○○曾致電○○○借款20萬元，並匯款至其帳戶，亦已用於支付○○○之醫療費用。因聲請人曾欺騙其以○○○之金錢繳納聲請人之保險費，長達1年左右，嚴重影響○○○權益，其才未再告知聲請人關於○○○之財產狀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之子女，關係人乙○○為○○○之配偶，○○○於111年11月6日患腦內動脈瘤破裂併蜘蛛膜下腔出血、水腦症、呼吸衰竭、泌尿道感染，嗣經簡短式智能評估(MMSE)為0分，完全無口語表達反應，亦無法遵從指令，落於缺損範圍。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為4分，深度失智，日常生活功能量表(ADL)為0/100(完全依賴)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程度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31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相對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

01 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

02 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之財務交待不
03 清，有監守自盜之嫌，顯不符○○○之最佳利益等情。本院
04 為確保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之利益，依職權裁定選任林信
05 宏律師為○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經其與兩造進行訪談及實地
06 訪視○○○，認○○○實際所受護養療治情形應屬適當、符
07 合其利益之事實，應無疑義。所生爭執者，乃關於○○○之
08 財產管理是否符合其利益，並提出結論及建議略以：(一)○○
09 ○於111年11月6日腦內動脈瘤破裂時之活期存款共約1,810,
10 667元（因不動產、以及定存部分均無變化，故僅列入活存
11 部分）。113年10月31日之活期存款餘額共計1,816,332元，
12 另如依監護人甲○○之書面補充資料顯示，其將○○○之部
13 分存款轉入自己帳戶以便支用等情，則另將甲○○之郵局、
14 土銀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175,759元、6,757元列入，則全部
15 總餘額為1,998,848元（計算式：1,816,332元+175,759元
16 +6,757元=1,998,848元）。則以活期存款之前後差額為增
17 加188,181元。再依○○○於111年11月6日至113年10月30日
18 之收入、支出概況（以當事人提供之資料、閱卷資料為
19 準），同一時期之收入為2,490,984元，支出為2,022,612
20 元，收支差額為468,372元，扣除存款增加之188,181元後，
21 共計有280,191元屬無憑證之差額。(二)惟考量上開數額計算
22 期間，非僅以112年4月17日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○○○號
23 裁定確定後起算，乃包含○○○自111年11月間甫發病、急
24 救、住院繼而轉入護理之家之過程，依通常生活經驗，於家
25 庭成員猝然發病就醫、護理等過程本即通常產生諸多開銷未
26 必盡有憑證，或亦非必均由甲○○所動支；或原本家庭開銷
27 如水電、日用品等亦無從單純逕以病發前後即得截然兩分，
28 而○○○本為當事人家庭之經濟管控者，猝然發病致生管
29 理、記載等闕漏在所難免，並考量該無憑證差額佔同時期總
30 收入約11.2%，尚非顯然不可接受之比例，故以整體情形觀
31 察綜合評估，尚難認監護人甲○○於就任監護人職務期間，

01 關於受監護人○○○之財產管理有何不法之處，客觀上尚不
02 符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
03 適任之情事」要件，應無改定之必要。(三)另程序監理人考量
04 於訪談過程中，認為聲請人與監護人雖為手足並同住，然彼
05 此間嫌隙甚深，聲請人於訪談時就共同監護選項部分亦曾表
06 示「那就來較勁」等語，以及聲請人就受監護人日後護養地
07 點安排亦有變動可能，此部分亦與監護人甲○○之想法未盡
08 一致，是認為如使甲○○與丙○○為共同監護人，恐難齊心
09 合力本於受監護人最適利益而協力，反生齟齬爭執而不利於
10 受監護人，故評估認為亦無使聲請人擔任共同監護人之必
11 要。(四)惟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，應就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備
12 置適當之收支簿冊，以維護受監護人權益，乃屬當然。監護
13 人甲○○前就此部分之義務履行尚有未洽，當應盡速改善等
14 語，有程序監理人報告書附卷可稽。

15 (三)本院綜觀上開報告書全文及本院調查，未發現相對人擔任監
16 護人執行職務有不符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
17 事。且兩造均到庭同意各自負擔以自身為要保人(被保險人
18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)之保險費(見本院卷第127頁)，相對人
19 復稱目前都有在記帳等語(見本院卷第235頁)，堪認已有
20 改善，自難認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。而聲請人固有意願擔任
21 監護人，惟其亦具狀陳稱患有子宮內膜異位、肌瘤等病症，
22 日夜無法止血致血崩，已安排住院手術，故113年12月10日
23 不克到庭等語(見本院卷第223頁)，迄至本院裁定前，聲
24 請人亦未再具狀表示意見，則依聲請人現行身體狀況，是否
25 得以勝任監護人之職責，亦非無疑慮。

26 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尚乏具體事證足認相對人擔任監護人執行職
27 務有不符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基於確
28 保○○○醫療養護、生活照顧之妥適性及穩定性考量，自無
29 改定○○○監護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
3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

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末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查林信宏律師經本院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後，曾閱卷、現場訪查、訪談兩造，勾稽比對相關財產資料並撰寫調查報告，累積使用時數逾25小時以上等情。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及其提出之酬金費用計算說明（見本院程序監理人報告書卷第29至31頁），林信宏律師請求本件核定報酬為30,000元，相對人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本院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酌定為30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又程序監理人協助查帳部分乃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行為，就該部分之報酬宜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英毅